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浙教办职成〔2018〕101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浙江省 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试点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有关本科院校、中职学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教职成〔2018〕43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18〕342号），现就做好2019年浙江省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试点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招生标准，确保生源质量

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试点招生工作纳入各设区市统一中考招生工作中，根据当地中考成绩、所填志愿从高到低，

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按计划（招生计划另行下发）择优录取。各设区市教育局要统一所辖县市区中考各科分值和加分项目，统一分值标准，录取分数原则上不低于各设区市教育局组织的中考总分的75%（艺术类等特殊专业招生除外）。允许部分试点学校根据专业特点在设区市教育局统一招录前进行面试和术科测试。如需面试和术科测试的专业，各地要会同相关学校，根据招生具体要求，共同做好面试工作。

二、统一招生平台，统筹招生管理

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试点中职阶段招生实行属地管理，由各设区市教育局统筹管理，试点学校具体负责。从2019年开始，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人才培养试点招生统一采用平行志愿，允许学生填报不少于5个平行志愿，并作为高中段学校招生提前批录取，统一在中考后其他高中段学校录取前录取。各设区市要建立统一的招生录取平台，优化招生录取流程，统筹本地区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试点招生，并与其他设区市做好无缝对接。各地要加强沟通协调，明确职责与任务，确保完成招生计划。

三、严格录取程序，加强学籍管理

各设区市完成录取后应立即在当地招考网上进行录取考生名单及成绩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考生一旦被录取，不得再被其他高中段学校录取。未被录取考生则纳入后续批次录取。设区市之间不允许计划调剂。统一招录工作完成后，各地各试点学校不得再行补录。学生录取后在中职阶段按照《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

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学籍管理，及时录入中职学生学籍系统。三年后升入本科高校的学生须参加中职升学“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全省统一考试，上线方可录取。升入本科高校的学生，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学籍管理。未升入本科高校的学生，但达到中职毕业水平的，颁发中职毕业证书。各设区市教育局在完成招生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要将招生名册（加盖试点中职学校、所属设区市教育局印章）报省教育考试院和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备案。

四、加强学习，大力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各地各试点学校要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准确理解试点精神，认真把握试点工作的原则、内容和相关要求。各地要将中职和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试点招生统一纳入高中段学校招生宣传册和宣传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到各初中学校和学生家长。招生宣传要全面、准确、广泛，不仅要宣传好本地区、本校的招生工作，还要宣传好全省所有试点单位的招生情况，确保各试点学校在本地区计划有效落实。各地各试点学校要统一招生简章格式，明确各专业招生要求，并报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备案。

各地各试点学校要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回应群众疑问。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我厅，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